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59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如通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激励对象姚建华因离职，已经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其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刘伟

汤敏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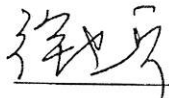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刘 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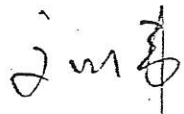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刘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